

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使用管理契約書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_____（機構或社團法人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同意乙方維護管理使用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部分空間」作為民間公益團體服務等之場域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內容如下：

- 第一條 使用時間：自訂立契約日起至滿 4 年止，除館內整修、颱風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應正常開放使用；本契約屆滿前 2 個月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向甲方申請，否則視同無意繼續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契約管理空間係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」址設於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江夏路 79 號 1 樓，室內面積 54.88 平方公尺。
- 第三條 乙方應符合公益團體服務之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對於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之空間、場域、裝置及設備，不得有營利、收費、違法不當之使用情事或任何商業行為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無條件負責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(如附圖黃色標示範圍)之管理，管理使用期間所需支出經費，由乙方自行籌措。
- 第五條 甲方召開履約管理會議，乙方應出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簽約後 1 個月內依現況辦理點交作業，契約期滿後 7 日內辦理歸還點交作業，乙方對於受委託標的物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。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」及其附屬設施發生損壞情形，由乙方負責修復。
- 第七條 此空間為甲方及乙方共同使用，如逢甲方須舉辦研討會、簡報、說明會或相關活動時，甲方有優先使用權，甲方應於7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第八條 管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- (一) 非法或不正當、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指示、明禁之各項集會或活動。
 - (三) 對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造成公共安全、破壞性及影響居民

生活品質等行為。

(四) 其他未載明者經甲方通知禁止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甲方如有其他用途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乙方違反第3條、第8條規定，甲方得逕為終止本契約書，乙方概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費用，並應將上開場所恢復原狀。逾期如有遺留物視同拋棄，任由甲方處理，代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不得求償任何費用。

第十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書之情事者，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倘仍不改善者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一條 「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」產權屬甲方所有，乙方負責管理及維護，如有改變原貌(增減)或重大修繕，在不影響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原則下，需先報請甲方核准後，始可施作，倘施工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建物間接影響，乙方需負修繕責任。且如涉及消防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，應由乙方另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乙方應每半年向甲方提送公益團體服務等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作為續約之要件。

第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2 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 3 年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5 份，由甲方執 4 份，乙方執 1 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代表人：所 長 林 芳 民

乙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圖 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平面圖

